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园林市政环卫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市政设施年度维修养护工程（2024年-2026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市政设施年度维修养护工程(2024年-2026年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嘉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7.4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胡兆志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物、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指定的填写，可扩行。
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